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4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武建强先生、郑铁生先生、田永忠先生、赵建勋先生和李翠女士五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表决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武建强先生、郑铁生先生、田永忠先生、赵建勋先生和李翠女士五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代光辉先生为安全总监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建议聘任代光辉先生担任安全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安全总监级别为副经理级,职责范围为协助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工作进行综合监督,并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1.研究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提出解决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对策和建议;

2.组织检查以及以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处理决定的落实。

代光辉先生简历附后。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公司对易县慈

善公司进行捐资的议案》。

因易县慈善公司近年来旱等自然灾害影响,更为地震灾区建设工作,公司社会部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公司下属狮子山矿业公司向慈善公司捐资15万元,资金由玉溪矿业公司狮子山铜矿自筹。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县慈善公司对易县慈

善公司进行捐资的议案》。

因易县慈善公司近年来旱等自然灾害影响,更为地震灾区建设工作,公司社会部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公司向慈善公司捐资10万元,资金由玉溪矿业公司自筹。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思茅山水铜业公司对易县慈善公司对易县慈善公司进行捐资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地方灾后重建工作,积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公司社会部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公司对易县慈善公司进行捐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思茅山水铜业公司对易县慈善公司对易县慈善公司进行捐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代光辉先生简历

代光辉,男,汉族,云南呈贡人,1962年10月出生,在读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代先生1980年9月至1996年3月在大姚铜矿“二矿”工作,历任大姚铜矿“二矿”宣传干事、大姚铜矿“生活服务公司”党总支书记、大姚铜矿“宣传部”副部长、矿工主编、宣传部长、大姚铜矿“生活服务公司”党总支书记、集体经济管理部主任、大姚铜矿“云星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6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大姚铜矿“工会主席”。

1996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大姚铜矿“工会副主席”。

2000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大姚铜矿“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副主席”。

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大姚铜矿“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副主席”。

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云铜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楚雄矿冶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年2月至今,任云铜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编号:2015-04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0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0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武建强先生、郑铁生先生、田永忠先生、赵建勋先生和李翠女士五位董事为关联监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代光辉先生为安全总监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建议聘任代光辉先生担任安全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安全总监级别为副经理级,职责范围为协助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工作进行综合监督,并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1.研究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提出解决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对策和建议;

2.组织检查以及以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处理决定的落实。

代光辉先生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代光辉先生为安全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为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2年1月27日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为自2012年1月27日至2012年被撤销2012年度财务报告时止,中铝财务公司根据协议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誉等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双方履约情况正常。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6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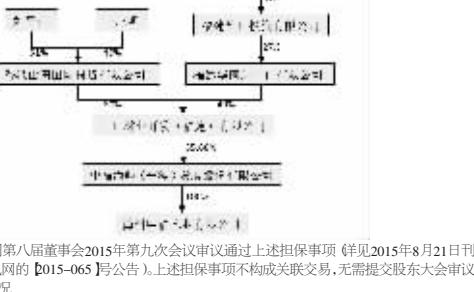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木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与福州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详见2015年8月21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065号公告)。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9月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叶平山

注册资本:847,407,0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造林营林、林地开发及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货运代理;对林业、金融业、商业、医疗业、旅游业的投资;林业技术服务;化肥批发。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需

要说明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近期公司未有接待机构或个人调研,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2013年,公司继续在中铝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誉等金融业务,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誉等金融业务,公司与中铝控股的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的比值不超过30%。

六、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三、乙方发生挤兑、到期不能偿付人民币5亿元、或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占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的比值不超过30%。

四、乙方发生挤兑、到期不能偿付人民币5亿元、或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占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的比值不超过30%。

五、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六、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七、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八、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九、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十、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十一、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十二、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十三、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十四、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十五、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十六、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银行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十七、自固定资本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